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其负责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30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2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人
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50.6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9.05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48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70家	
	审计收费总额	9.1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已执业行为中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慧敏	2015 年	2019 年	2022 年	2021 年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可予	2023 年	2016 年	2023 年	2023 年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湖川	1998 年	1998 年	2011 年	2025 年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公允合理定价原则与立信洽谈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公允合理定价原则与立信洽谈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